

采购合同

ALPCG20190065-8

甲方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

乙方：北京振远立信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合作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合同内容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单价（含税）	数量（个）	总金额	交货期
1	电容	GCM32ER71H475KA55L/4.7 μF /50V/3528	个	0.7300	2000	1460.0000	2019/12/18
2	电容	CL10C221JB81PNC/63V/220pF /0603	个	0.0500	4000	200.0000	2019/12/18
3	共模电感	ACT45B-510-2P/51 μH/ACT45 B-110-2P	个	2.0000	900	1800.0000	2019/12/18
4	芯片	L974113TR	个	24.0000	200	4800.0000	2019/12/18
5	电容	GCM32ER71A226ME12L/22 μF/ 10V/3528	个	2.2000	900	1980.0000	2019/12/18
6	接插件	ipex 座	个	0.3000	400	120.0000	2019/12/18
7	IC	MIC29302AWU/T0263-5L	个	4.8000	250	1200.0000	2019/12/18
8	IC	STM32L431RCT6/LQFP64	个	18.8000	330	6204.0000	2019/12/18
9	SIM 卡座	SIM-002-T6/AUTOSIM	个	1.8000	400	720.0000	2019/12/18
10	TF 卡座	SDCARD	个	0.8000	400	320.0000	2019/12/18
11	4G 天线	贴片天线/IPEX 接口/12cm	个	4.0000	300	1200.0000	2019/12/18
12	单排针	4pin	个	0.2000	400	80.0000	2019/10/30
合计	RMB(大写)：贰万零捌拾肆圆整					20084.00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以商品样本、技术文件或图样说明，作为合同附件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发票：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，乙方收到货款后，14个工作日内交付全部产品，并发至甲方指定点。

2. 发票：乙方提供13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3.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实际银行账户，其银行账户如有变更，应立即通知甲方，未经双方事先一致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应收款项转让给第三方或让第三方代收应收款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：乙方承担运费；乙方负责产品包装及装运，保证产品完好到达甲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（产品附带出厂检测报告）。甲方收货后应及时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甲方反馈并提出整改或更换意见，乙方负责在规定工作日内无条件整改或更换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乙方逾期交货或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、质量或霉烂等情况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，并保留索赔权利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纠纷及仲裁：凡是合同执行期间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于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方为有效。

第十条 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乙方、甲方各保留一份，传真件、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 合同有效期：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有效期为壹年。

甲方(盖章)：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昌平分公司

交货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97号新元科技园C座601

电话：010-80734025

开户行：

开户行账号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19年12月12日

乙方(盖章)：北京振远立信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23号院A区3层307号

电话：13366334242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

开户行账号：110060577018800002378

法定代表人：陈国良

委托代理人：王晓宇

日期：2019年12月12日

